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H股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的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與配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列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可作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的人士的授權而予以信賴。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批准本公司配售及申請H股於創業板上市。儘管中國證監會已批准上述事宜，惟對本公司在財務方面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只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倍利及日盛嘉富聯席保薦，並由群益亞洲副保薦。H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股份將由倍利(代表包銷商)和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港元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及將不會或並無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不得提呈配售要約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配售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可用作或構成該類提呈配售的要約或邀請。

本售股章程不應被視為配售股份以發售或認購方式在中國公開發售。配售股份現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或為中國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提呈發售及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中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配售股份僅可以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台灣、香港或澳門或在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自然人或法人。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將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H股所引致H股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已就H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並經簽署的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均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均同意，會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均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均同意，會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而該仲裁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均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有關他們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及
- (v) 知悉發起人外資股的存在，以及發起人外資股持有人享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不包括若干特別權利)。

印花稅

根據配售發行的一切H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任何人士如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H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包括條件)細節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將予發行的H股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已作出必需安排，將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H股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H股買賣將會以每手1,000股H股作為買賣單位。

H股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59。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H股於創業板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他們進行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網站及聯交所大利市熒幕資訊系統閱覽。

於創業板買賣的H股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進行。於創業板交易的H股以實物股票交收及按有效轉讓文據付款，而買賣單據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妥印花稅。就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其H股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其H股的香港投資者而言，交收程序將按照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只有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H股可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交收。

閣下對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這些安排對閣下權益的影響如有疑問，務請諮詢本身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